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03民初3691号

黄恩茹：本院受理原告清远市清新区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恩茹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1803民初3691号，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确认原告清远市清新区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恩茹就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大街56号新都花园2号楼702房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20200701646）于2025年7月27日解除；二、被告黄恩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远市清新区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25949.71元；三、被告黄恩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清远市清新区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撤销上述房屋的不动产预告登记【登记证明号：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证明第5013290号】及网签备案的相关手续。本案案件受理费8926元（原告清远市清新区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预交8926元），由被告黄恩茹负担。被告黄恩茹负担部分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原告清远市清新区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多预交的8926元，可向本院申请退回。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